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余元選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14日向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元、1,143,865元，約定自105年7月14日起分期

01 清償，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即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03 109年11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附表「請求金
04 額」欄所載款項計508,93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
05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及陳述。

09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0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11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應信為真
12 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款項，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4 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5 額併准許之。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19 法 官 林欣苑

20 法 官 鄧晴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江慧君

編號	被告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余元 選	小額信 貸	32,442	32,442	2.63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476,494	476,494	2.63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